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0 屆菁莪文學獎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 主旨：為鼓勵同學寫作，提升校內文藝內涵，並藉此發掘同學新文藝創作才能，蔚成校園文藝風氣，建立優良校園文化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
三、 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同學

四、 收件、揭曉、頒獎：

(一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截止（逾期不受理）。

(二) 收件方式：個人作品請浮貼報名表於作品封面右上角（切勿直接貼於作品上，且作品不可書寫任何基本資料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），同時繳交未抄襲切結書、得獎作品著作授權同意書至英華樓二年級導師辦公室 許瑞芸老師處，另作品電子檔寄送至 cloud2905@ycsh.tp.edu.tw，信件主旨務必註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及參賽類別

（例：31601 王囿囿-小說）。

(三) 揭曉日期：115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布。

(四) 頒獎：由學校辦理「菁莪文學獎」頒獎典禮，表揚得獎學生。

五、 評審方式：以當年度同學之投稿作品，由學校聘請校內國文科教師擔任評審。

六、 規定事項：

(一) 參賽作品請以電腦打字。

(二) 作品格式規定：

1. 一律以 A4 直式橫書，使用正體字、並以新細明體字體列印；作品標題 16 級字、內文 12 級字、行距為單行行距；版面設定：上下左右邊界各為 2.5 公分。

2. 字數：新詩類六十行為限；散文類三千字以內；短篇小說類五千字至貳萬字。若作品超過 1 頁者，需編頁碼，並以長尾夾固定（請勿使用釘書針）。

(三) 每生投稿同類作品以兩篇為上限。

(四) 作品須屬自己創作、未曾參加任何比賽，且尚未在國內任何刊物發表過之原稿。

(五) 所有參賽作品，請自留底稿，既經報名，概不退還。

(六) 得獎作品經作者授權後刊登，不再另發稿費。

(七) 錄取作品如查出有抄襲、模仿、使用任何數位工具生成，或請人代筆之情事，或曾發表於各類刊物，除取消其資格外，依校規懲處，同時追還獎金、獎狀及公佈個人資料。

七、 獎勵：

類別	獎勵				備註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
新詩類	1200 元	900 元	700 元	500 元	1. 均頒發等值禮券與獎狀乙幀。 2. <u>每一名次只能一位參賽者獲獎。</u> 3. 經半數以上評審認定作品未達水準，得名次從缺。
散文類	1600 元	1300 元	1000 元	700 元	
小說類	2200 元	1800 元	1300 元	800 元	

八、 本活動經費請家長會支援。

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114 學年度第 30 屆菁莪文學獎比賽
報 名 表

參賽者基本資料			
班級座號		學 號	
姓 名		連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
參賽組別資料	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說類		
作品題目			

※ 將電子檔寄至 cloud2905@ycsh.tp.edu.tw，信件主旨註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及參賽類別
(例：31601 王國圈-小說)

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114 學年度第 30 屆菁莪文學獎比賽

比賽作品未抄襲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參加「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114 學年度第 30 屆菁莪文學獎比賽」，已依規定之格式撰寫，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，若有抄襲、模仿、請人代筆之情事，或曾發表於各類刊物，願自負全責，除取消其資格外，依校規懲處，同時追還獎金、獎狀及公佈個人資料。

具結人：

班級：

學號：

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114 學年度第 30 屆菁莪文學獎比賽 得獎作品著作授權同意書

立切結書人同意授權「菁莪文學獎」得獎作品【篇名：_____】，刊登於學校發行之報刊上。本稿件保證為授權人所創作，且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或出版，如有不實，而致學校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，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：

班級：

學號：